**內政部表揚興辦社會公益事務績優宗教團體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83年10月20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8384784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87年3月25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8785906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2年11月13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092006227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5年12月25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0950193004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99年1月13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0980244433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1月5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1051104569號令修正

1. 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引導宗教團體善用大眾捐獻投入社會公益事務，增進全民福祉，特訂定本要點。
2.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依我國法令設立或登記為寺廟、宗教業務財團法人之宗教團體。
3. 社會公益事務之類別規定如下(詳如附件一之事蹟內容)：
4. 教育文化工作：提升公民素養、推廣終身學習、推動偏鄉教育、自殺防治、成癮及犯罪防治、行為矯正輔導或其他教育文化相關事務。
5. 福利服務工作：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家庭支持、社區發展或其他福利服務相關事務。
6. 慈善救濟工作：脫貧協助、生活扶助、家暴援助、災害救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或其他慈善救濟相關事務。
7. 獎項及遴選基準規定如下：
8. 宗教公益獎；符合下列各目之一者，得參加遴選：
9. 捐款資助：宗教團體於遴選年度前一年投入財力、物力興辦或贊助社會公益事務，經審酌其經費支出占當年度總收入(不含歷年累積餘絀)百分之三十以上，並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10. 動員協力：宗教團體於遴選年度前一年投入人力及物資興辦社會公益事務，經審酌其公益性質、數量種類、辦理規模、投入資源、達成效益及影響層面，著有貢獻。
11. 政策響應：宗教團體於遴選年度前一年投入人力、物力或財力響應政府政策著有績效(含獲表揚或獎勵)，經中央機關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擇優推薦。
12. 宗教公益深耕獎：迄遴選年度前一年為止，宗教團體因符合前款規定或相關公益事蹟，連續十年或累計十二次經本部依本要點表揚者。

前項第一款各目支出金額之核計，以該年度實際支付並有據可稽者為限，且不含政府補助經費；固定設施興辦社會公益事業而收有費用者，其金額核計應扣除當年度收取之費用；免費提供場地或設施供公眾使用，而未發生所有權移轉者，以其原可收益之租賃金額核計。

參加宗教公益深耕獎遴選事蹟年度次數之核計，應自前次獲獎後重行起算。

宗教團體同一年度得同時參加宗教公益獎及宗教公益深耕獎之遴選。

1. 宗教團體參加遴選應備文件規定如下：
2. 宗教團體社會公益事蹟表(如附件二)。
3. 事蹟證明文件(宗教公益獎為投入人力、物力或財力等相關事蹟；宗教公益深耕獎為歷年獲本部表揚之事蹟)。
4. 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寺廟應檢附依一百零二年九月十日修正發布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二十六點規定換領之寺廟登記證影本。
5. 前一年度收支或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函影本。
6. 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制度檢核表(如附件三)。
7. 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規定設立申訴管道及訂定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證明資料。
8. 初選作業規定如下：
9. 直轄市、縣(市)政府宗教主管機關應於每年本部規定之受理期間內，周知有意參加遴選之宗教團體檢具第五點應備文件函報所隸主管機關核辦，並於依遴選基準及審查原則完成初選後，將初選合格團體資料依下列規定統一函報本部參加複選：
10. 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或同項第二款遴選基準通過初選者，檢附主管機關初選審核表(如附件四)及第五點各款文件。
11. 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遴選基準進行推薦者，檢附推薦表(如附件五)、佐證文件(含政策及事蹟)及第五點第三款至第六款文件。
12. 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遴選基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擇優提報本部參加複選之宗教團體名額限制，由本部每年辦理遴選作業時依第十點規定定之。
13. 中央機關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進行初選推薦時，應於每年規定期限內依當年度限定名額，檢具推薦表(如附件六)、佐證文件(含政策及事蹟)及第五點第三款至第六款文件函報本部參加複選。
14. 複選作業規定如下：
15. 本部辦理複選之審查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初選合格之宗教團體、中央機關推薦之宗教團體，及參加遴選之全國性宗教業務財團法人。
16. 本部依遴選基準及審查原則辦理複選審查，得邀請學者專家組成遴選小組協審，並確定當年度宗教公益獎及宗教公益深耕獎獲獎單位。
17. 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遴選基準參加複選之宗教團體，經本部審查並擇優遴選為獲獎單位者，以一百名為上限。
18. 審查原則規定如下：
19. 各級宗教主管機關及中央機關辦理宗教團體社會公益事蹟之遴選工作，應詳為審查(審查認定原則如附件一)，必要時得派員實地查證。
20. 宗教團體有下列任一情事者，應不予推薦、遴選或表揚：
21. 非本要點適用對象或未符第四點遴選基準。
22. 依第五點規定檢附應備文件核有錯漏。
23. 參選事蹟之公益事務支出金額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之年度收支或決算報告資料顯有不符，且未能合理證明實際支出情形。
24. 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參選，其事蹟不明確、社會公益性質薄弱、效益不顯著，或有關效益無法一體適用於其他信仰者及無信仰者。
25. 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推薦，其響應政府政策事蹟不明確、不存在對應之具體政策、社會公益性質薄弱，或有關效益不顯著。
26. 遴選年度前一年內，因違反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公益勸募條例等相關規定，或因其他重大違失，受主管機關裁罰。
27. 遴選年度前三年內，團體負責人涉犯性騷擾、性侵害、兒少性剝削或以宗教名義詐欺取財等刑事案件，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
28. 其他經主管機關或本部認定之重大違規情事。
29. 表揚方式規定如下：
30. 宗教公益獎獲獎單位由本部公開表揚，宗教公益深耕獎獲獎單位由本部專案報請行政院公開表揚，並分別頒贈獎牌或其他紀念品。
31. 經本部表揚之宗教團體，次一年度依本部宗教行政相關規定申請補助者，得列為優先補助單位。

宗教團體獲獎資格倘有不實或誤謬，得予撤銷並追繳其領受之獎牌或其他紀念品。

1. 本部每年辦理興辦社會公益事務績優宗教團體之遴選及表揚作業，應就遴選時間、遴選方式、名額限制、作業程序及相關注意事項，於作業前函知相關機關並公開於全國宗教資訊網。

**宗教團體社會公益事蹟審查認定原則**

附件一

|  |  |
| --- | --- |
| 參與方式 | 興辦(主辦、協辦)或贊助、受委託無償代辦。 |
| 受益對象 | 推動事務無涉宗教信仰內容，使其他信仰或無特定信仰之人士均能受益。 |
| 事蹟內容 | 1. **社會公益事務形式：**

就教育文化、福利服務及慈善救濟等三大範疇之社會公益事務，推動下列任一形式之工作：1. 主辦或贊助成立、修繕公益機構，或改善充實公益機構之設施設備，以使永續經營。
2. 為不特定之多數社會大眾提供相關資源或服務，使其立即受益。
3. 辦理研習課程、教育訓練、研討會、論壇、座談會、講座或宣導活動，使相關觀念及行為得以推廣應用。
4. **社會公益事務類別：**
5. **教育文化工作：**
6. 提升公民素養：推動志願服務、國民禮儀、性別平權、環境保護、動物保護、生態保育、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習俗革新。
7. 推廣終身學習：推動書香社會、讀經教育(僅限倡導孝道等品德之傳統儒家典籍)、科普教育、藝術教育、生命與品格教育(無涉傳教、佈道或弘法)、文康育樂。
8. 推動偏鄉教育：促進教育機會均等、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9. 自殺、成癮及犯罪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自殺防治、酒癮防治、校園霸凌防治、詐騙防治、拒毒預防及其他相關防治工作。
10. 行為矯正輔導：犯罪矯正機關感化教育、毒品戒治、更生保護、中輟生輔導。
11. 其他教育文化相關事務：其他經本部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教育文化事業。
12. **福利服務工作：**
13. 兒童及少年福利：托育、早期療育、安置教養、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兒少品德及法治教育研習、青少年自我管理、生涯規劃及職涯探索。
14. 婦女福利：婦女安置、支持成長、就業輔導、親職教育，或促進婦女權益、性別平等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相關事務。
15. 老人福利：營造高齡友善環境、活躍老化、設置照顧關懷據點、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老人營養餐飲或交通接送。
16. 身心障礙福利：住宿服務、日間服務、生活重建、生活照顧、經濟安全、身體及財產保護、特殊教育，其他推動無歧視及無障礙生活環境之相關措施。
17. 家庭支持：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親子關係諮詢輔導、性別議題諮詢、未成年懷孕處遇、單親家庭福利、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生育計畫。
18. 社區發展：公共空間閒置空地整理及綠美化、街角綠美化、提升生活機能、淨山淨灘、維護校園安全、免費提供停車或其他公共用途之場地。
19. 其他福利服務相關事務：其他經本部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福利服務事業。
20. **慈善救濟工作：**
21. 脫貧協助：提供或轉介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
22. 生活扶助：低收入戶、單（失）親或弱勢家庭之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托兒補助、教育補助、喪葬補助、居家服務、生育補助。
23. 家暴援助：受害者庇護、法律援助。
24. 災害救助：協助搶救及善後處理、提供受災戶膳食口糧、給與傷、亡或失蹤濟助、輔導修建房舍、設立臨時災害收容場所、國際人道救援。
25. 醫療補助：救助罹患嚴重傷病無力負擔醫療費用之民眾。
26. 急難救助：喪葬補助、中輟生急難補助、因家庭或其他重大變故之救助。
27. 其他慈善救濟相關事務：其他經本部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慈善救濟事業。
 |

**備註：**

**下列情形不適用本要點規定：**

一、參與方式：委託他團體無償代辦、受委託有償代辦、以借貸資金進行贊助或興辦。

二、受益對象：捐資或辦理之事務，涉及特定宗教信仰內容，僅有接受及認同該信仰之 人士可能得益，非屬適用於普遍大眾之公共利益。

三、事蹟內容：

1. **宗教發展建設：**1.購置、興建或修繕宗教建築物(含設施)。2.購置土地闢建宗教道場。3.購置宗教團體物品設備等動產。4.宗教場所環境維護。5.其他屬於宗教團體所有之軟硬體建設。
2. **宗教靈修聚會：**1.感恩祭(彌撒)、避靜、煉丹、禪修、抄經、讀經研經(傳統儒家、道家哲學典籍以外之特定宗教典籍)。2.神職人員及信眾之培訓、教義研修或研討。3.團契、法會、研習營。4.其他宗教靈修聚會相關活動。
3. **宗教信眾服務：**1.懺悔聖事(告解)、解籤、牽亡、觀落陰、信眾諮詢。2.驅魔、收驚、安胎、安太歲、點光明燈。3.助念、經懺、拔度、超薦、祈安禮斗。4.宗教婚禮、宗教喪禮、宗教相關禮俗。5.其他宗教信眾服務事項。
4. **宗教傳教活動：**1.皈依、受洗及求道等入教儀式。2.傳達教義思想之夏令營、體驗營或各類形式活動。3.出版或贈閱宗教書刊。4.成立或贊助電台等媒體從事弘法佈教。5.其他公開傳教弘法活動。
5. **宗教儀式節慶：**1.宗教慶典或傳統紀念日活動。2.宗教祈福消災儀式(非災害後辦理之世俗性祈福活動)、建醮圓醮、齋僧法會、普度、謝平安。3.進香、朝聖、朝覲、朝山、神明遶境活動。4.其他各類宗教節慶活動。
6. **宗教交流活動：**1.聚餐、團康、退休會、聯誼相關活動。2.勸募活動。3.海外宗教交流及訪問。4.其他無涉普遍公共利益之宗教交流活動。

**宗教團體社會公益事蹟表**

附件二

|  |  |  |  |
| --- | --- | --- | --- |
| 宗教團體名稱 |  | 主管機關 |  |
| 負責人 |  | 通訊地址 | □□□□□ |
| 聯絡人 | 姓名： 職稱： 公務電話：( ) |
| 行動電話： E-mail： |
| 事蹟內容 | **宗教公益獎**  | □ 捐款資助：新臺幣 元 |
| □ 動員協力 　　　 (請擇一基準勾選) |
|  (以「捐款資助」參加遴選者，請於300字以內簡述投入財力或物力推動之社會公益事務，並於各項事蹟後逐一註明支出金額，各項金額之加總應等於年度捐資總金額；以「動員協力」參加遴選者，請於500字以內簡述投入人力及物資從事社會公益事務之數量種類、辦理規模、投入資源、達成效益及影響層面。) |
| **宗教公益深耕獎**  |
| * + 民國 年至 年連續十年獲內政部表揚。
	+ 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累計十二次獲內政部表揚。 (請擇一勾選，未參選本獎項者免填)
 |
| 應備文件自行檢核 | * + 1. 宗教公益獎：□「捐款資助」事蹟證明文件 □「動員協力」事蹟證明文件。（請擇一勾選）
		2. 宗教公益深耕獎：□ 連續或累計獲內政部表揚次數之證明文件。□ 未參加遴選。
		3. 共同應備文件（請依序排列，並勾選）：

 □ 1.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 2.前一年度收支或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函影本。 □ 3.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制度檢核表。 □ 4.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規定設立申訴管道及訂定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證明資料。 |
|

|  |
| --- |
| 宗教團體戳記：（用印） |

負責人： （簽章）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宗教團體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制度檢核表**附件三宗教團體名稱：  本團體民國○○年度之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制度，經自行檢核符合下列六項內部控制基本原則：1. 建立財務管理控制環境︰本團體從負責人到一般行政人員，均已一體納入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制度適用範圍，明瞭並遵守本團體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定。
2. 財務管理權責分明︰本團體之財務管理標準作業程序中，各環節事務之定義、分工及責任歸屬明確，專責人員及其代理人員均清楚其權責範圍。
3. 在硬體設施落實財務控管︰本團體之現金、存摺、財務印鑑、各種票據、空白支票、有價證券及貴重物品，均已獲得妥善之存放及保全，且印鑑應與空白支票、存摺分開保管。另存放財務資料之電腦主機均有保安措施，並定期設定強度適當之密碼。
4. 雙人以上盤點現金資產︰本團體定期盤點現金、應收票據、有價證券、各項動產及固定資產，並落實兩個人以上同時盤點實體現金。
5. 確實核對銀行對帳單︰本團體按時透過銀行存款對帳單，逐筆核對是否與本團體內部控帳有所差異，並就相關差異釐清發生原因並進行適當處置。
6. 定期檢討內控制度有效性︰本團體每年均定期檢討內部財務管理控制制度在設計及執行面向之有效性，並針對制度缺失進行改善工作。

|  |
| --- |
| 宗教團體戳記：（用印） |

 本團體就以上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制度原則之檢核結果，絕無虛偽、隱匿之情事，併此聲明。負責人： (簽章)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宗教團體社會公益事蹟主管機關初選審查表**

附件四

|  |  |
| --- | --- |
| 宗教團體名稱 |  |
| 負責人 |  | 通訊地址 | □□□□□ |
| 初選審查機關 |  | 承辦單位及科室(股) |  |
| 初選審查業務承辦人 | 姓名： 職稱： 公務電話：( ) |
| 行動電話： E-mail： |
| 文件審查及驗證 | * 經審核事蹟表相關欄位均已正確填寫及用印。
* 經審核事蹟證明文件資料完整。
* 經審核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無誤。
* 經審核前一年度收支或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函影本無誤。
* 經審核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制度檢核表無誤。
* 經審核業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規定設立申訴管道及訂定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
 |
| 事蹟審查 | * 經審查捐資總金額無誤。 □非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參選事蹟(捐款資助)，免審。
 |
| * 歷年獲內政部表揚之事蹟及年度次數查證無誤。 □非參選宗教公益深耕獎，免審。
 |
| * 事蹟敘述明確且查證屬實，且具顯著公共利益性質，有關效益可一體適用於其他信仰者及無信仰者。
* 經審查宗教團體參選事蹟之公益事務支出金額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之年度收支或決算報告資料相符，或可合理證明實際支出情形。
 |
| 消極資格審查 | * 經查遴選年度前一年內，參選宗教團體未因違反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公益勸募條例等相關規定，或因其他重大違失，受主管機關裁罰。
* 經查遴選年度前三年內，參選宗教團體負責人並無下列情事：涉犯性騷擾、性侵害、兒少性剝削或以宗教名義詐欺取財等刑事案件，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
* 經查參選宗教團體並無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違規情事。
 |
| 初選審查結果 | 1. 宗教公益獎：
 | * 經審查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遴選基準(捐款資助)，同意提報參加複選。
* 經審查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遴選基準(動員協力)，並經擇優通過初選，同意提報參加複選。
* 經審查未通過初選或未符相關規定，不予提報參加複選。
 |
| 1. 宗教公益深耕獎：
 | * 經審核確認民國 年至民國 年，連續十年獲內政部表揚，同意提報參加複選。
* 經審核確認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累計十二次獲內政部表揚，同意提報參加複選。
* 未參選或經審查未符相關規定，不予提報參加複選。
 |
| 核章欄 | 承辦人： 科長： 機關(單位)主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宗教團體社會公益事蹟推薦表(直轄市、縣市政府使用)**

附件五

|  |  |  |  |
| --- | --- | --- | --- |
| 推薦機關 |  | 承辦單位及科室(股) |  |
| 推薦業務承辦人 | 姓名： 職稱： 公務電話：( ) |
| 行動電話： E-mail： |
| 被推薦宗教團體名稱 |  | 負責人 |  |
| 聯絡電話 |  | 通訊地址 | □□□□□ |
| 推薦事蹟簡述 | (請以350字為限，簡要說明被推薦宗教團體響應政府政策所規劃推動並具有顯著績效之公益事蹟，包括辦理規模、投入資源、達成效益及影響層面等，詳細事蹟內容得另以附件補充說明) |
| 政策說明 | (請以150字為限，簡要說明被推薦宗教團體於遴選年度前一年響應推薦機關之政策名稱及內容) |
| 檢核事項︰ □ 推薦事蹟佐證文件(請隨本表檢附)。□ 事蹟明確、效益顯著且具公共性質，並存在對應之具體政策。 |
| ※推薦機關承辦人： (核章) ※推薦機關(單位)主管： (核章) ※推薦機關科 長： (核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以下欄位由受推薦宗教團體之主管機關填寫**---------------------------------------------- |
| 文件審核 | * 經檢核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無誤。
* 經檢核前一年度收支或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函影本無誤，且宗教團體參選事蹟之公益事務支出金額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之年度收支或決算報告資料相符，或可合理說明實際支出情形。
* 經檢核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制度檢核表無誤。
* 經檢核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規定設立申訴管道及訂定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證明資料無誤。
 |
| 消極資格審核 | ※宗教主管機關(單位)應審事項：* 經查遴選年度前一年內，被推薦宗教團體未因違反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公益勸募條例等相關規定，或因其他重大違失，受主管機關裁罰。
* 經查遴選年度前三年內，被推薦宗教團體負責人並無下列情事：涉犯性騷擾、性侵害、兒少性剝削或以宗教名義詐欺取財等刑事案件，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
* 經查被推薦宗教團體並無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違規情事。
 |
| ※宗教主管機關承辦人： (核章) ※宗教主管機關(單位)主管： (核章) ※宗教主管機關科 長： (核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宗教團體社會公益事蹟推薦表(中央機關使用)**

附件六

|  |  |  |  |
| --- | --- | --- | --- |
| 推薦機關 |  | 承辦單位及科室(股) |  |
| 推薦業務承辦人 | 姓名： 職稱： 公務電話：( ) |
| 行動電話： E-mail： |
| 被推薦宗教團體名稱 |  | 負責人 |  |
| 聯絡電話 |  | 通訊地址 | □□□□□ |
| 推薦事蹟簡述 | (請以350字為限，簡要說明被推薦宗教團體響應政府政策所規劃推動並具有顯著績效之公益事蹟，包括辦理規模、投入資源、達成效益及影響層面等，詳細事蹟內容得另以附件補充說明) |
| 政策說明 | (請以150字為限，簡要說明被推薦宗教團體於遴選年度前一年響應推薦機關之政策名稱及內容) |
| 文件審核 | * 經檢核推薦事蹟之佐證文件無誤，且被推薦宗教團體之響應政府政策之事蹟明確、社會公益性質及效益，且存在對應之具體政策。
* 已檢附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 已檢附前一年度收支或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函影本。
* 已檢附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制度檢核表。
* 已檢附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規定設立申訴管道及訂定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證明資料。
 |
| 核章欄 | 承辦人： 科長： 機關(單位)主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